

7月6日立法院臨時會三讀通過公司法修正草案，完成醞釀已久的公司法全盤修正之第一個里程碑。然而，讀者們請不要擔心，公司法文章解讀這本書大致上不會受到此次修法的影響，原因在於，本書原本即有節錄部分行政院版本之修法草案，且該節錄部分大致上與三讀通過條文相同，因此，縱使新法通過，本書仍舊能夠幫助各位馳騁在國考戰場上喔！

不過，還是要跟大家報告一下哪裡相同可以閱讀、哪裡不一樣或是要補充的部分，如下：

一、內文部分：

1. 頁碼 1-12，第 13 條於本次修正與行政院草案相同。
2. 頁碼 1-19，第 15 條並未修法，行政院修法草案之相關論述應予注意。
3. 頁碼 2-5，表決權拘束契約部分，三讀通過第 175 條之 1，明文肯定表決權拘束契約之合法性。
4. 頁碼 3-3，特別股之部分，三讀通過修法草案後，確立非閉鎖型公司亦得發行複數表決權股。
5. 頁碼 4-14，第 172 條於本次修正與行政院草案相同。
6. 頁碼 5-34，第 192 條之 1 修法後刪除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」之文字，理由可以參照附錄。
7. 頁碼 5-40，第 192 條之 1 於本次修正與行政院草案相同。
8. 頁碼 5-43，第 198 條於本次修正與行政院草案相同。
9. 頁碼 5-54，第 205 條於本次修正與行政院草案相同。
10. 頁碼 5-61，第 204 條於本次修正與行政院草案相同。
11. 頁碼 5-63，「碎碎念」部分，第 8 條第 2 項於本次修正與行政院草案相同。
12. 頁碼 9-6，第 356 條之 3 於本次修正與行政院草案相同。
13. 頁碼 9-11，第 157 條與第 357 條之 7 於本次修正與行政院草案相同。
14. 頁碼 10-20，第 109 條第 2 項於本次修正與行政院草案相同。

二、附錄部分：

1. 第 15 條於本次修法未為修正
2. 第 157 條第 3 項第 2 款三讀通過條文為「二、得轉換成複數普通股之特別股。」；第 210 條與第 210 條之 1 於三讀通過條文中，皆增加「前二項情形，主管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繼續令其限期改正，並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。」於最後一項。惟此三處之修改無礙於本書內文之敘述。
3. 其餘條文則無不同。

總而言之，本次三讀通過條文與行政院草案相同之處，讀者們只要記得「這已經三讀通過了！」，就可以放心地閱讀；若是有修法解決的爭點，該篇文章解讀也未必會完全作廢，難保考試不會考新法又考舊法時代之實務學說爭議，建議

讀者仍舊可以稍微了解其梗概；三讀通過第 175 條之 1 明文肯定表決權拘束契約之合法性，以及第 192 條之 1 修法後刪除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」之文字，讀者則須留意；至於行政院草案上有第 15 條之修正，而此次未通過，讀者也需要注意喔~

